

四川政报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 国内互赠挂历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三月九日

国办发〔1987〕14号

国务院早有明文规定，国内各单位不准用公款互赠挂历。但是，近几年来，不少单位无视这一规定，仍然用公款大量印制并互赠挂历，这不仅浪费了国家紧缺的纸张和资金，也助长了社会上的不良风气。对这个问题，有必要在增产节约、增收节支运动中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加以纠正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所有行政、事业单位和企业，都不得以任何名义印制和购买挂历赠送国内单位或个人。

二、需要对国外赠送挂历的单位，必须把赠送范围和数量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批准后，才能印制或购买。印制份数要严格控制，不得内部分发。

三、国内市场需要的挂历，由出版部门和商业部门安排印制和销售。

四、所有单位都不得到港、澳地区和国外印制挂历。

五、各级财务部门要严格把关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其费用一律不准报销。各级审计机关和银行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立即纠正，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，要立即对所属单位准备印制、赠送一九八八年挂历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，并于四月底前报告财政部。凡违反上述规定订货或已排版准备印制的，要立即停止。